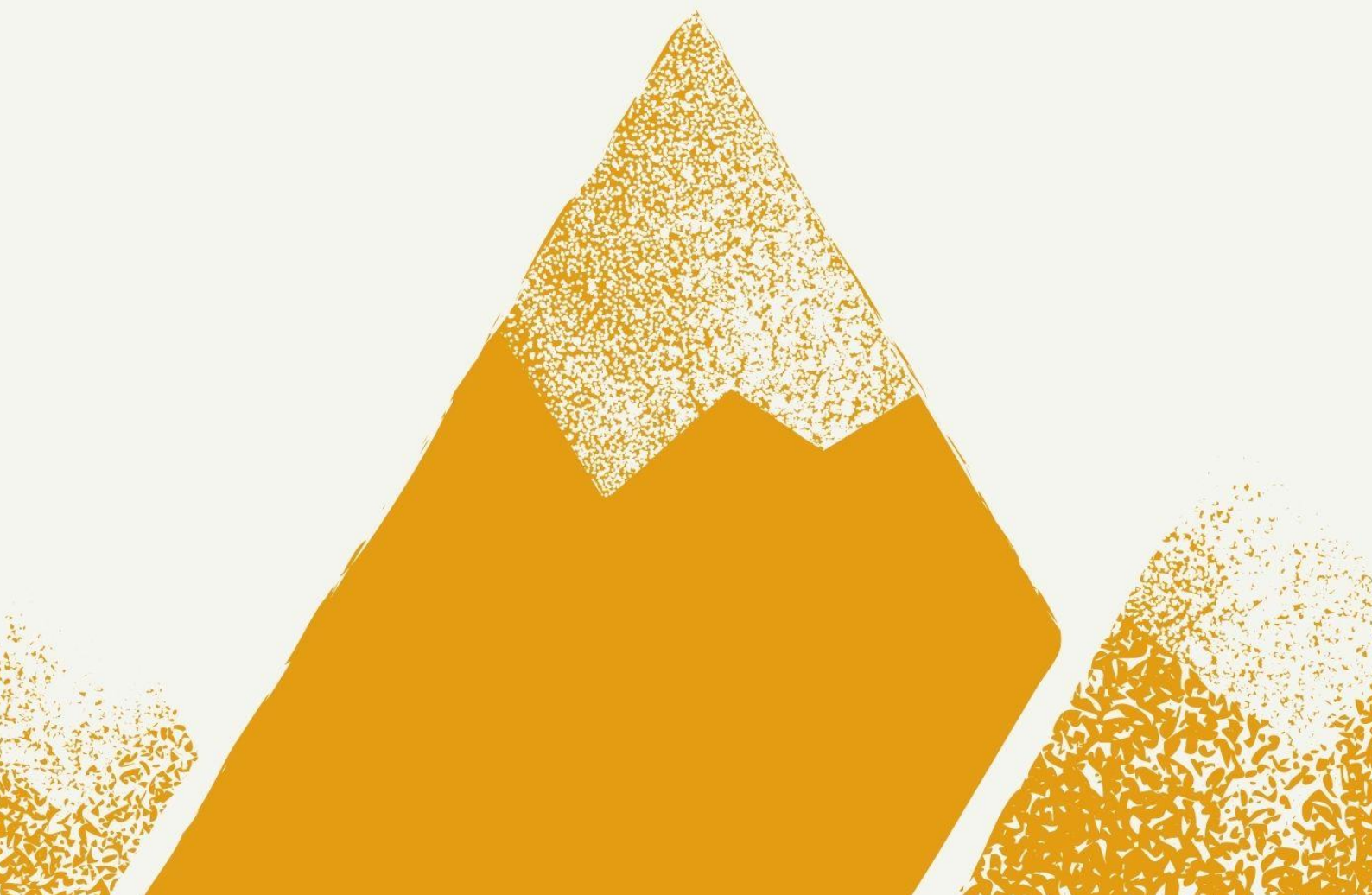


New Sta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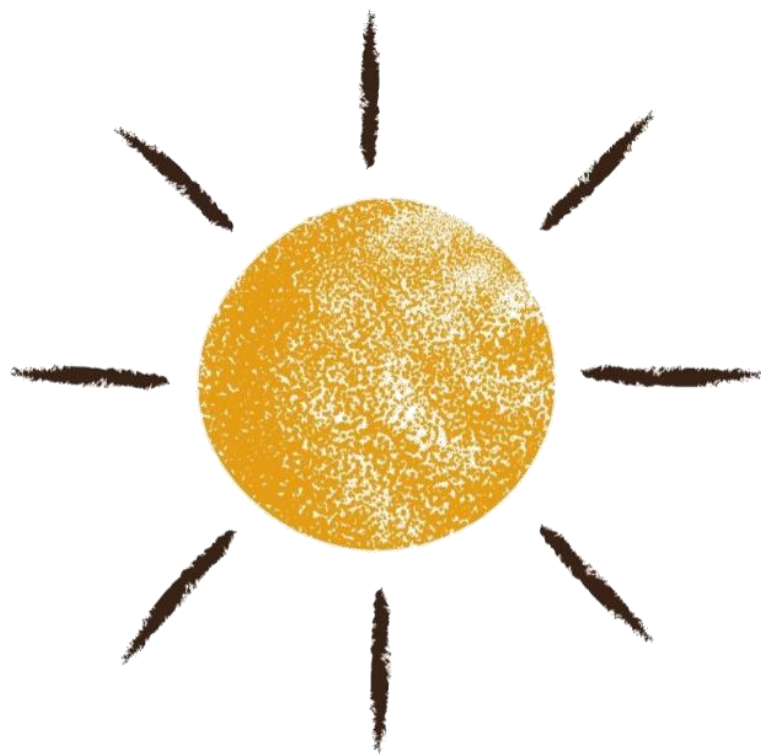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110入學 新生手冊



內容

壹、 序.....	2
一、 《大學能學到甚麼?》.....	2
貳、 新生報到.....	4
一、 重要日程表.....	5
二、 新生須注意之事項.....	6
三、 註冊事項.....	10
肆、 新鮮人補給站.....	11
一、 110 學年度行事曆.....	12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	14
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細則.....	23
四、 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26
五、 學業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	27
六、 修讀輔系辦法.....	28
七、 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29
伍、 專班課程相關.....	31
一、 110 學年入學 課程標準.....	32
二、 課程介紹.....	35
三、 選課流程.....	39
陸、 修課資源.....	40
一、 教育學程.....	41
二、 微學程.....	42
三、 自主學習.....	43
柒、 實用技術.....	44
一、 如何寫 Email 給教授。.....	45

二、	大學如何上課學習?.....	46
三、	如何做好時間管理?.....	47
四、	每日時間規劃(登錄)表.....	48
五、	人際關係.....	49
捌、	聯絡我們.....	51
一、	校園地圖.....	52
二、	聯絡資訊:	52



序

壹、序

一、《大學能學到甚麼？》

張文亮(台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教授)

年輕的學子若要了解「自己想要的是什麼？」，最好先了解「自己是什麼？」所要的與所是的才拉得近。

大學有許多課程，目的不是在讓你得高分，而是在讓你了解自己。

得高分代表你能了解這門課，但課程設立的目的遠高於此。

課程設立的目的，在讓學生了解自己

羨慕成為何等樣的人？

羨慕作何等樣的事？

強處在那裡？

弱處在那裡？

或是喜歡與人接觸的關係，卻不在乎哪樣的事？

不在乎與人的關係，只在乎把事情獨立完成？

不在乎是否自己完成，只在乎是否大家合作完成？

不在乎大家合作有否完成，只在乎有否找出系統讓後來的人完成？

2. 大學給學生的基本幫助：

- (1) 專業的裝備—你可以對許多事有廣泛的興趣，但是必須先對所學有深度的研究，代表是一個可以委身的人。
- (2) 獨立學習的機會—自由使用圖書館。
- (3) 獨立思索的空間—校園的路、花園與空曠處。
- (4) 自由涉獵其他領域的課程—通識課程。
- (5) 認識高手的機會—導師時間，學校辦理的演講。
- (6) 認識理想接近的人—系與社團活動。
- (7) 第二語言的學習—外國語、電腦語言等。
- (8) 保持健康的體魄—運動場、游泳池、有氧舞蹈…
- (9) 踏入社會前的預備—工讀機會、出國講座…
- (10) 學習自治—寢室、宿舍。
- (11) 增加幫助弱勢的機會—大學生有利的位階。
- (12) 其他~大學是高等教育的搖籃，永遠有值得你去學習的地方。

例子：

1834年，熱力學大師焦耳(James Joule, 1818-1889)仍在學生時代問他的老師道爾頓(John Dalton, 1766-1844)「為什麼要學數學？」道爾頓說：「教育的功效，在訓練人專心，學習數學，解數學的問題，是訓練人專心的方法。」

新生報到



一、重要日程表

時間	9/5	9/7	9/8	9/9	9/10	9/13
重要事件	住宿入住		新生營			上課日
		健康檢查	新生始業輔導		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完成繳學費			完成註冊(畢業證書)		學生證領取
備註	機車停車位網路申請：8/1 (六)-8/19 (四) 上午 10:00 住宿申請：8/5 (四) 08:00-8/11 (三) 17:00 註冊繳費：8/25-9/8 就學貸款：8/25-9/13 (一) 一年級新生初選：8/25 (三)09:00-9/8(三)17:00 學雜費減免：8 月下旬-9/10 上網填寫學生資本資料：8/25 (三)09:00-9/8 (三)17:00 住宿入住：9/5(日) 健康檢查：9/7 (二) 新生營：9 月 8 日(三)至 10 日(五) 新生始業輔導：9/8 (三) 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9/10 (五) 13:30-16:30 開學日上課：9/13 (一) 學生證發放：9/13 (一) 弱勢助學：9/13-9/24					

二、 新生須注意之事項

辦理事項	日期	承辦人及 連絡電話
<p>【上網上傳 2 吋大頭照】 1. 請使用電腦版 CHROME 瀏覽器，檔案大小上限為 700KB/0.7MB，限 JPG 檔) 2. 新生電子大頭照系統路徑： 請由本校校園入口網站 登入→ [資訊系統]→[教務系統]→ 【新生電子大頭照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帳號：學號 ● 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前 8 碼 (含第 1 碼之小寫英文字母) 	<p>8 月 16 日(一)前 ※超過時程上傳者， 開學日將無法領取學生 證</p>	<p>教務處註冊組 各院承辦人 機電學院 李 小姐 #1115</p>
<p>【住宿申請】 請詳閱入學住宿申請辦法，並於系統開放時間上網登錄。住宿費最遲於住宿開放日(9 月 5 日)前繳交。 (本校教務處網頁—大學部新生入學資訊網—住宿)</p>	<p>8 月 13 日(五) 08:00 至 8 月 17 日(二) 17:00</p>	<p>學務處生活 輔導組侯小姐 分機 1218</p>
<p>【機車停車位網路申請抽籤】 請詳閱學務處網頁重要消息。</p>	<p>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9 日上午 10:00 止</p>	<p>學務處生活 輔導組莊小姐 分機 1213</p>
<p>【上網選課】 請詳閱「選課」。 (本校教務處網頁—大學部新生入學資訊網—選課)</p>	<p>8 月 25(三)09:00 日 至 9 月 8 日(三)17:00</p>	<p>教務處註冊組 各院承辦人 機電學院 李 小姐 #1115</p>

<p>【學雜費繳交】 請詳閱「新生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 (本校教務處網頁—大學部新生入學資訊網—繳費)</p>	<p>8月25日至9月8日 (三)前</p>	<p>總務處出納組 張小姐、陳小姐 分機 1364、 1367</p>
<p>【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申請】 請詳閱「助學專區」。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行繳費。 (本校教務處網頁—大學部新生入學資訊網—助學專區)</p>	<p>學雜費減免： 8月下旬至 9月10日(五)前 弱勢助學： 開學至第二週 週五止</p>	<p>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黃小姐分機 1286</p>
<p>【就學貸款】 請詳閱「助學專區」。 (本校教務處網頁—大學部新生入學資訊網—助學專區)</p>	<p>就學貸款： 8月25日至 9月13日(一)前</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周先生 分機 1205</p>
<p>【新生家長座談會】 因疫情嚴峻取消。</p>		<p>軍訓室孔教官、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組長 分機 1915、 1211</p>
<p>【新生註冊】 新生註冊和測驗流程</p>	<p>9月7日(二)</p>	<p>教務處註冊組 各院承辦人 機電學院 李小姐 #1115</p>

<p>【健康檢查】</p> <p>請詳閱「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辦法」。</p> <p>(本校教務處網頁—大學部新生入學資訊網—體檢)</p> <p>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請家長簽名，並於體檢時帶來以便體檢</p>	<p>9月7日(二)</p> <p>檢查時段請參閱體檢辦法</p>	<p>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莊小姐</p> <p>分機 1265</p>
<p>【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說明會】</p> <p>詳細資訊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詢。</p>	<p>9月7日(二)13:30至14:30</p>	<p>師資培育中心何小姐</p> <p>分機 4902</p>
<p>【新生緩徵儘召資料檢覈作業】</p> <p>(本校教務處網頁—大學部新生入學資訊網—兵役)</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繆教官</p> <p>分機 1214</p>
<p>【2020Fresh 北科大學入門新生營】</p> <p>★Fresh 新生營為必修學分，全體大一新生必需參加。</p> <p>※因故無法參加 Fresh 新生營，必須於活動前，於上班時間(平日 17:00 前)向通識中心(共科五樓)索取紙本請假單，檢附證明完成請假。</p>	<p>9月8日(三)至10日(五)</p> <p>集合時間:9月8日(三) 08:30 中正館中正廳</p>	<p>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孔教官</p> <p>分機 1905</p> <p>通識教育中心潘小姐</p> <p>分機 3005</p> <p>詳細資訊請搜尋臉書 <北科大學入門></p>
<p>【辦理保留入學截止日】</p>	<p>9月13日(一)</p>	<p>教務處綜企組金卉榆小姐</p> <p>分機 1123</p>

<p>【開學典禮及上課】 學生證發放-請各班班代來教務處 領取</p>	<p>9月13日(一)上午 10:10 中正館中正廳</p>	
<p>【新生取得證照調查】 請上傳入學前一年考取過的專業證 照(證明書亦可)</p>	<p>9月13日(一)</p>	<p>研發處實習就 業輔導組陳小 姐 分機 1425</p>

三、 註冊事項

項目		必要完成	重要提醒
學籍確認		★	
註冊繳費	學雜(分)費	★	逾期未註冊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學雜費減免		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申請
	弱勢助學金		
	就學貸款		
選課	暑期先修		
	網路選課	★	註冊繳費後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應予休學。
免修與抵免	基礎課程免修		
	學分抵免		
健康檢查		★	未完成健康檢查，暫緩發放學生證。
新生營		★	一年級新生一律參加，不克參加者，請主動瞭解 相關單位之服務學習課程講座及體檢等事項
住宿申請			

新鮮人 補給站



一、110 學年度行事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41082 號函備查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備 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0 年 八 月		1	2	3	4	5	6	7	(8/1)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8/1-8/19)機車停車位網路申請
		15	16	17	18	19	20	21	(8/26-9/3)進修部汽機車位網路申請
		22	23	24	25	26	27	28	(8/25-9/8)新生網路預選(日間部 17:00 截止)
		29	30	31					(8/25-9/8)新生網路預選(進修部 21:00 截止) (8/26)研究生(日間部及進修部)畢業離校手續截止
九 月					1	2	3	4	(9/1-9/17)日間部就貸生申辦繳學雜費手續
	準備	5	6	7	8	9	10	11	(9/1)暑期住宿結束 (9/4)學期住宿開放 (9/7)大學部新生註冊及微積分/英文考試(含進修部學優專班)、日間部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上午研究所、下午大學部、五專、學優專班)
	一	12	開學 13	14	15	16	17	18	(9/8)大學部新生始業輔導(含進修部學優專班)、研究生身心適應調查、研究生入學說明會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9/8-9/9)大學入門新生營 (9/9)研究所新生註冊截止(日間部及進修部)、外籍生身心適應調查、外籍生新生座談會
	三	26	27	28	29	30			(9/10)聯合導師會議 (9/11)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補假(教職員工)、進修部學生體檢 (9/13)新生開學典禮(上午正式上課) (9/13-9/27)加選及無紀錄退選(日間部 17:00 截止) (9/13-9/27)加選及無紀錄退選(進修部 21:00 截止) (9/21)中秋節放假一天、(9/20)調整放假，授課教師另行補課(9/11 補行上班)
十 月	三						1	2	
	四	3	4	5	6	7	8	9	(10/5)全校大一身心適應調查
	五	國慶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1)國慶日遇例假補假 (10/12)期中撤選開始、國文會考、數學會考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9)學生宿舍消防演練 (10/22)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10/30)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
	八	31							
十 一 月	八		校慶 1	2	3	4	5	6	(11/1)校慶
	九	7	8	9	10	11	12	13	(11/8-11/13)期中考試、期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1/8-11/22)期中預警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1/9)英文期中會考 (11/26)學生代表大會
	十二	28	29	30					
十 二 月	十二				1	2	3	4	(12/3)日間部期中撤選結束(17:00 截止)、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2/4)進修部期中撤選結束(17:00 截止)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4)全校週會 (12/20-1/9)開放網路教學評量(23:59 截止)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7-11/1/7)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17:00 截止)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2/30)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截止(17:00 截止)、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截止(21:00 截止)
									(12/31)開國紀念日遇例假補假
111 年 一 月	十六							1	
	十七	2	3	4	5	6	7	8	(1/7)休學申請截止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10-15)期末考試 (1/15)學期住宿結束
	結束	16	17	18	19	20	21	22	(1/17)寒假開始、寒假服務隊開始、寒宿開始
		23	24	25	26	27	28	29	(1/22)補行上班(因 2/4 調整放假) (1/24)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30	除夕 31							

註1：學期三分之一為第六週結束日，三分之二為第十二週結束日。

註2：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註3：110 年 9 月 20 日(一)為中秋節調整放假，教職員工生應於 9 月 11 日(六)補班補課，該日排定為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補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41082 號函備查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備 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1 年 二 月				春節 1	2	3	4	5	(2/1)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2/13-2/25)日間部就貸生網路申辦緩繳學雜費手續 (2/17)寒宿結束
	準備	13	14	15	16	17	18	19	(2/18)聯合導師會議、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間部及進修部,17:00 截止)、 外籍生(學位生)報到及座談會
	一	20	開學 21	22	23	24	25	26	(2/19)學期住宿開放 (2/21)開學正式上課 (2/21-3/7)加選及無紀錄退選(日間部 17:00 截止,進修部 21:00 截止)
	二	27	和平 紀念日 28						
三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9-3/20)運動會
		13	14	15	16	17	18	19	(3/21)期中撤選開始
		20	21	22	23	24	25	26	(3/22)國文會考
		27	28	29	30	31			
四 月							1	2	
		3	兒童節 4	清明節 5	6	7	8	9	(4/1)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4/6)運動會第二天補假(教職員工)
		10	11	12	13	14	15	16	(4/6-7)運動會第一、二天補假(學生)
		17	18	19	20	21	22	23	(4/18-4/23)期中考試、期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24	25	26	27	28	29	30	(4/18-5/2)期中預警 (4/19)英文期中會考(合併英文門檻鑑定考辦理)
五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5)學生代表大會
		15	16	17	18	19	20	21	(5/13)期中撤選結束(日間部,17:00 截止)、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5/14)期中撤選結束(進修部,17:00 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5/16-5/27)大學部轉系組受理申請 (5/24)全校週會 (5/30-6/12)開放網路教學評量(23:59 截止)
	29	30	31						
六 月				1	2	端午節 3	4		(6/6-6/17)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17:00 截止)
		5	6	7	8	9	10	11	(6/11)各學制畢業典禮
		12	13	14	15	16	17	18	(6/14)微積分競試 (6/17)休學申請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6/20-6/25)期末考試 (6/25)學期住宿結束
	結束	26	27	28	29	30			(6/27)暑假開始、暑宿開始
七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7/1)暑期服務隊開始
		17	18	19	20	21	22	23	(7/4)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1：學期三分之一為第六週結束日，三分之二為第十二週結束日。

註2：各紀念日、節日、行政機關辦公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

87年7月9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第87075792號函核備
90年7月18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第90099834號函核備
91年7月1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第91090842號函核備
9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67834號函核備
94年11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48728號函核備
95年8月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16167號函核備
96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66497號函核備
97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264300號函核備
98年9月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9741號函核備
99年8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27415號函核備
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15649號函核備
101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1010014239號函備查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1010168075號函備查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1020118320號函備查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10768號函備查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97181號函備查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1092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1、107-1、108、119、120、121條條文
105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8607號函備查
106年5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20、22、26、37、43、107條條文
106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90784號函備查
106年8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97至122條條文
106年11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53628號函備查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11978號函備查
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06765號函備查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90146號函備查
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90005號函備查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88510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五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108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

- 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及抵免，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三、四年級得開設選修課程，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 2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條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如已作為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抵免學分。
-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及抵免，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
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三、四年級得開設選修課程，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2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處置。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

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

數)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 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 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 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 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 依規定延長年限內, 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 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 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 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 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 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 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 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 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 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其辦法另訂之,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 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其辦法另訂之,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之一 轉系組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抵免,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 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業年級, 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 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 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 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

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另訂之。
- 四、實習完畢且成績及格。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 (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前二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細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細則

90年6月2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之生活輔導，根據本校實際需要，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各系(科)所主管、導師、教官，共同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第二條 生活輔導之一般規定：

- 一、禮貌：無論在校內外，對師長及同學，應注意禮貌。
- 二、秩序：各種集會活動均應注重秩序，保持肅靜，遵守集會之各項規定。
- 三、服裝儀容：學生在校服裝可自由穿著，但不得穿奇裝異服及著拖鞋，以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請假規則：

- 一、學生日常上課或各種集會(包括週會、慶典及課外活動等)因故需請假者，均依本規則行之。



二、請假手續：

- (一)自行登錄校園入口網站，進入學務系統項下「學生請假系統」，依操作步驟辦理請假。惟考試假、註冊假、無法檢附證明文件、事後三天因故補請假皆需列印紙本假單簽核。
- (二)請假應於事前行之，經核准後始為有效。如因急、重病及特殊原因，無法事前請假者，應由學生或其家長，於事(病)發生之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補行請假，或以掛號信函(傳真亦可)說明理由，逕寄導師或教官辦理請假。
- (三)因故須延長假期時，應於原假期截止前辦理續假手續。
- (四)學生請假所檢附證明文件及口頭說明必須真實，若有虛偽或欺騙情事，除不予准假外，並依情節輕重，從嚴議處。

三、准假權責如下：

- (一)請假在三日(含)以內者，導師核准(導師不在可由教官代核)。
- (二)請假在十日(含)以內者，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 (三)請假超過十日者，學務長核准。
- (四)請假原因牽涉較廣而情形特殊者(如註冊假、考試假等)，轉呈學務長核准。

四、請假種類及限制：

- (一)事假，每一節減操行成績○·一分，應檢附家長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病假，每滿二節減操行成績○·一分，應檢附醫院或家長證明文件。



- (三)公假，不減操行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公假。
- 1.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活動或比賽者，應檢附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2.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或比賽者，應檢附承辦單位之證明文件。
 - 3.辦理兵役事宜，應檢附兵役機關通知相關證明文件。
 - 4.原住民學生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族歲時祭儀日期，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申請公假。
- (四)喪假，不減操行分數，但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且請假以十日(不含例假日)為限，應檢附證明文件。
- (五)婚假，不減操行分數，且請假以十日(不含例假日)為限，應檢附證明文件。
- (六)產假，不減操行分數，不計缺席，但不以全勤計。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文件，最遲於請假日之次日起五日(不含例假日)內辦理請假。
- 1.產檢假：於分娩前，給產檢假五日(不含例假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2.分娩假：於分娩後，給分娩假八週(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 3.流產假：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五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七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週。以上均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 4.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不含例假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內請畢。
- (七)考試假，期中、末考試期間，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應考者，必須檢附診斷證明、住院證明或必須親身並及時處理之事故證明，至遲應於請假日起二天內完成考試假紙本假單簽核流程。未經核准者不得參加補考。考試假操行之扣分與其他假同(如因公喪假則不減分；如因事、病假則比照減分)。
- (八)註冊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規定日期註冊者，應事先檢附證明文件完成註冊假紙本假單簽核流程。申請延期註冊以註冊之日起二週內為限，逾期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又未申請休學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一律予以退學。
- 五、學生全學期曠課累積滿四十五小時者，勒令退學。如全學期無曠課、缺席紀錄者為全勤，操行成績加三分(研究生、具本校學籍之交換生至國外修課期間除外)。
- 六、學生請假缺曠紀錄，請自行上網查閱，如有登錄錯誤請在學期結束次週三日內提出更正，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週會規則：

- 一、本校每週二第三、四節課為週會時間，週會時間以實施全校週會、院週會、系(科)週會為原則，分別由校長、院長、系(科)主任主持運用。
- 二、全校週會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必要時得另行加開。
- 三、週會進行中不得擾亂秩序、喧嘩、飲食、睡覺、閱讀書報、使用手機及電腦等電子產品。

四、週會為學校重要活動，視同正課，無故不參加週會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予以登記曠課及申誡乙次論處。

第五條 遺失物品或拾獲物品處理規則：

- 一、在校遺失物品時，得報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查尋。
- 二、凡拾獲物品之學生，應將原物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招領，並視其情節予以獎勵，隱瞞不報者，一經查出，嚴予處分。
- 三、拾獲物品經公告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認領，即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失物招領處理辦法」處理。

第六條 教室規則：

- 一、教室內應保持清潔肅靜，教室不放置垃圾。
- 二、聞上課鈴聲應即依序進入教室入座，教師未到時，應在座位自習，不得紊亂或高聲講話，班代自動連繫授任課老師上課。
- 三、聽課時如遇師長詢問，應即作答；學生如有疑問時，應舉手發問。
- 四、在上課時間，遇有特殊事故，須向師長報告經允許後，始可離開。
- 五、學生在教室上課，應專心聽講，不得進行與課程不相關之活動。
- 六、教室不得有抽煙、賭博之情事。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102年1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7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7月4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6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具體客觀評量學生行為表現，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九十五分為滿分。超過九十五分者，由各院校酌予榮譽之獎勵。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A⁺）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不及格。

第三條 大學部與五專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以下簡稱基分），再加減導師、教官之評分及獎懲與勤惰分數，核計實得分數，即為該學生操行成績之總分。

其計算式：基分±導師評分±教官評分±獎懲分數±勤惰分數＝實得操行成績總分。

二、導師、教官，依全學期對學生之學習態度、生活習慣、具體行為等之綜合觀察，評定其操行成績。

導師最高可給正(加)六分，最低可給負(減)六分；

教官最高可給正(加)四分，最低可給負(減)四分。

三、系(科)主任不對全系學生操行成績評分，唯對表現特別優劣之學生可以獎懲方式評核。

四、具本校學籍之交換學生至國外修課期間，其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基本分數計為原則。

第四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五分為基分，於期末依平日之學習及活動表現後，予以獎勵或懲罰，並送學務處核計總分。

其計算式：基分±獎懲分數＝實得操行成績總分。

★ 第五條 學生平時之獎（懲），於學期終了而應加（減）其操行成績分數時，由學生事務處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獎勵：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二、懲處：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三、請假：事假一節（小時）者減○·一分，病假滿二節（小時）者減○·一分，公假（從嚴審核）、婚假、喪假及產假不減分，考試假、註冊假則視請假原因，以決定是否減分。（研究生不計勤惰分數）

四、曠課一節減○·五分，遲到、早退一節減○·二分。（研究生不計勤惰分數）

五、全學期無曠課缺席紀錄者為全勤，操行成績一律加三分。（研究生、具本校學籍之交換生至國外修課期間不計勤惰分數）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學業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業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至第7點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本校「學業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至四年級與五專部一年級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均不含延修生。

★ 三、受獎勵學生其前學期表現應具備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操行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且無申誡(含)以上懲處記錄。

(二)日間部四年制大一至大三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五專部專一至專三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專四至專五學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三)修習科目未有任何一科以上不及格或未通過者。

(四)非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

四、本獎勵依各系(科)各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班級人數二十人以下者一名；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二名；四十一人至六十人者三名；餘類推。每名頒發獎學金貳仟伍佰元及獎狀乙紙。

有二位以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增額發給。

五、本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資格審查作業，並將獲獎學生名單送請所屬院系(科)確認後，繕造清冊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六、各系(科)受獎學生之獎狀由所屬系(科)轉發；不分系學士班學生由所屬院轉發。獎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之金融帳戶。

受獎學生無帳戶資料，經通知後未回覆，或有未領取獎狀等情事逾期一年者，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前項未領取之獎金依本校會計等相關規定處理；未領取之獎狀銷毀不予保存。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1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0940062385號函准予備查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026356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07279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50103827號函准予備查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60025839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004855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拓學生學習視野，並促進校際合作，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修讀輔系分校內輔系及校際輔系二種方式。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輔系係指本校學生修讀校內設置輔系之系；所稱校際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辦理校際輔系作業細節應由本校與他校協議之。

第二章 校內輔系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名額、先修科目、指定(任選)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系訂定，報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中選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應修之課程。各系並得指定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 第六條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後，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每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組為限。
- 第七條 修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辦理選讀，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一併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應繳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取得輔系資格審核。
- 第十二條 學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須達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相關證明文件不

七、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優學生輔導工作，完善技優學生學習環境，以提升技優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技優學生係指透過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

三、為輔導技優學生，設置輔導專責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校級技優學生輔導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為當然委員，規劃擬定各項輔導措施。

(二)各系班成立技優學生輔導小組：由各系班主任召集相關人員，配合技優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推行各項輔導措施，並提出成果報告。重點工作如下：

1. 安排技優學生專屬技優導師。
2. 建立技優學生聯絡網。
3. 綜理技優學生相關事項。



四、實施內容：

(一)學生學習輔導

1. 入學前暑期輔導課程：開設暑期英文及數學輔導課程，提供技優學生於新生入學前之暑假修習，穩固學科基礎。
2. 開設技優專班課程：於夜間或假日開設技優專班課程，供技優學生修讀學期成績及格，得抵免原系課程。
3. 多元學伴制度：由各系技優學生輔導小組主動瞭解技優學生各科目在學習上所需之協助，依據不同課程協助技優學生與不同學伴配對，並核發學伴獎勵金。
4. 技優導師制度：由技優學生輔導小組安排專任教師輔導技優學生，提供在校修業期間之課業諮詢等事宜，並擔任學生與任課教師間的橋樑，適時將學生學習背景及狀況隨時知會任課教師。
5. 共學制度：由技優導師指導之研究生和技優學生，以分工合作的學習方式組成共學群，技優入學生協助技術面之精進，研究生協助技優生基礎和理論知識的補強。

(二)技術精進

1. 鼓勵各單位成立獎助學金獎勵技優學生技優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國際競賽，相關辦法由權責單位自訂。
2. 技優學生之專長能力經就讀系審核認可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其他相關輔導措施，因應技優學生需求持續規畫之。

五、經費來源與用途

(一)技優領航計畫：補助暑期基礎課程鐘點費、技優專班課程鐘點費及技優導師鐘點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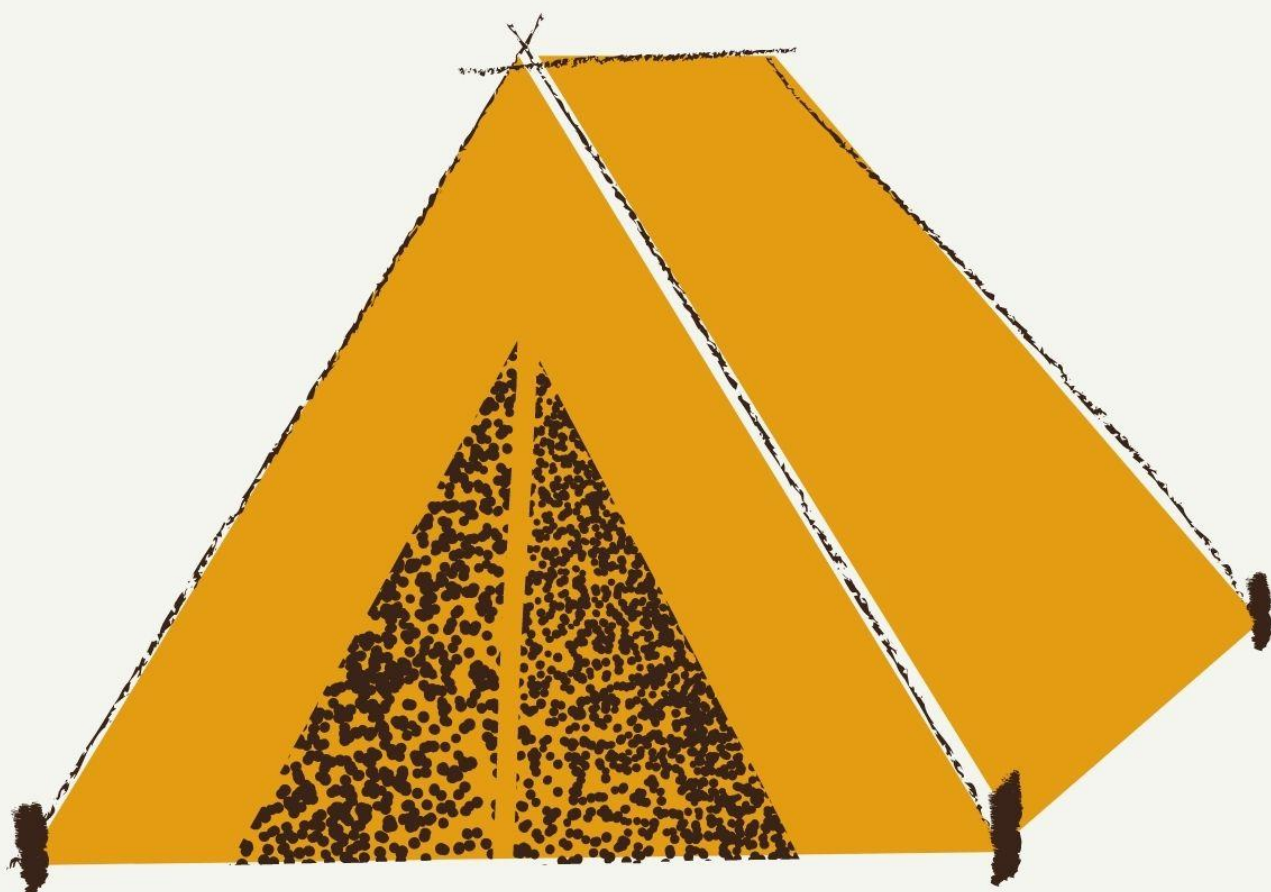
(二)校務基金：多元學伴獎勵金等。

(三) 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依相關輔導項目補助之。

(四) 校友捐款：得依捐款者指定項目及用途。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班課程 相關



	▲	C002005	專業精進實作一	2	6	1/1									
	▲	1400029	暑期校外實習一	合計	12	20									
	△	1001001	體育	0	2	4/4									
	△	140E0002	博雅選修	2	2	1/1									
	△	C002009	多元英文	2	2	2/2									
二	▲	C002009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4	1/1									
	▲	C002010	專業精進實作二	2	6	1/1									
			合計	9	16										
	△		博雅選修	2	2	1/1									
	△		博雅選修	2	2	1/1									
	△		博雅選修	2	2	1/1									
	▲	C003002	生產管理	3	3	1/1									
	▲	C003003	實務專題一	2	3	1/2									
	▲	C003004	程式控制與實習	3	4	1/1									
	▲	C003006	暑期校外實習二	合計	14	16									
	▲	C003006	暑期校外實習二	2	40	1/1									
	△	1419990	博雅選修	2	2	1/1									
	△		博雅選修	2	2	1/1									
	▲	C003007	品質管制	3	3	1/1									
三	▲	C003008	實務專題二	2	3	2/2									
			合計	9	10										
			合計	0	0										
四			合計	0	0										
			合計	0	0										
			合計	0	0										
			合計	0	0										

1.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

2. 校訂共同必修：33 學分；專業必修 40 學分；核心組別共同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3 門課)及格；專業選修 55(跨院選修採計學分上限為 21 學分)。

3. 拉優專班修實習、實作課程，畢業學分採計至多 22 學分。

上述實習、實作課程包含：專業深耕實習一、二(各 2 學分)；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一、二(各 9 學分)；企業育成實習一、二(各 6 學分)；職業技能實習一、二(各 6 學分)；專業精進實習一、二(各 2 學分)；暑期校外實習一、二(各 2 學分)；學期制企業實習一、二(各 9 學分)。

4. 本校優專班分三個核心組別，學生須在三個核心組別中選擇一個組別修課，每個組別的取得條件須修以下五門課，且至少三門課及格才能畢業。

- A. 機械組：靜力學、材料力學、熱力學、工程材料、製造學
 B. 車輛組：靜力學、材料力學、熱力學、車輛動力學、新能源概論
 C. 能源冷凍空調組：熱力學、冷凍空調原理、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工程與設計、新能源概論
5. 通識博雅課程應修滿 18 學分，其中「人文與藝術」、「社會與法治」及「創新與創業」等三大向度為機電學院核心課程，以上每向度至少需選修 4 學分課程，計 12 學分；另餘 6 學分，學生可不分向度任選通識博雅課程修習。
6. 學生畢業前須完成跨領域學習，以修讀院外他系至少 8 學分專業課程(含校際選課、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最後一哩、跨領域專題及行政單位因應重大計畫開設之課程等)，採計為跨系、所選修學分，修讀他系之課程不得與本專班重複。
7. 學生修畢他系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視同完成前述跨領域學習。
8. 學生畢業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相關規範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9. 技術扎根教學 – 「基礎實驗課程」包括：
 電腦輔助製圖、電工原理及實驗、程式設計、總課程數(M) = 最低課程數(N) = 4 門，均屬本技優專班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10. 學生於入學後，取得乙級(含)以上之相關技術證照者，可申請抵免最多 6 學分之相關實習或實作課程，相關辦法由技優專班另定之。
11. 「暑期校外實習一」2 學分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暑期校外實習二」2 學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學生得於大一、大二、大三暑假期間至企業夥伴實習，每次實習期間至少八週(320 小時)。「學期制企業實習一、二」各 9 學分，為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各 4.5 個月，修習「學期制企業實習一、二」可免修 2 學分校訂必修「暑期校外實習一、二」計入跨系選修學分。
12.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

學分數統計表

○ 部訂共同必修	△ 校訂共同必修	☆ 共同選修	● 部訂專業必修	▲ 校訂專業必修	★ 專業選修	跨系所選修上限	最低畢業學分數
0	33	0	0	40	55	21	128

二、課程介紹

(一)專班的理念

□ 學習輔導方面

- 英、數補救教學課程
- 建立伴讀制度

□ 精進技術方面

- 聘請專業業師深化教學
- 大一開始到校外實習，技能不荒廢

□ 就業銜接方面

- 協助技優生進入產業實習
- 媒合企業要能夠符合技優生職類專長

(二)課程規劃

□ 設計一套新的課程標準

- 只有技優專班適用
- 專業必修加強學習深度
- 跨領域修課增加學習廣度
- 增加實作課程，技能持續精進不荒廢
- 必修學分極小化
- 選課彈性最大化

(三)必修學分 & 最低畢業學分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學分數	符號
校訂共同必修學分	33	△
專業基礎必修學分	32	▲
專業技能必修學分	12	▲
必修學分合計	77	

必修學分	77
核心分組選修	9
自由選修	42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其他三系	學分數	符號	合計
機械系必修學分	96	△+▲	134
機械系選修學分	38	★	

車輛系必修學分	95	△+▲	133
車輛系選修學分	38	★	

能源冷凍空調系 必修學分	105	△+▲	133
能源冷凍空調系 必修學分	28	★	

(四)校訂共同必修：33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博雅核心課程-人文與藝術	4	一、博雅課程四大向度： (1)人文與藝術 (2)社會與法治 (3)自然與科學 (4)創新與創業 二、博雅課程 18 學分 (1)博雅核心課程：學院擬定三大向度(1, 2, 4)，每一向度至少 4 學分，共 12 學分 (2)博雅選讀課程：共 6 學分 (四大向度任意選讀) 三、銜接課程 (1)數學輔導課程：0 學分 / 2 小時 (暑期先修班) (2)英文輔導課程：0 學分 / 2 小時 (暑期先修班)
博雅核心課程-社會與法治	4	
博雅核心課程-創新與創業	4	
博雅選讀課程	6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4	
多元英文	4	
國文	4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服務學習	0	
勞作教育	0	
體育	0	
全民國防教育	0	
暑期校外實習	2	
合計	33	

(五)專業基礎必修：3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符號	備註
微積分	6	▲	一上、一下
物理	6	▲	一上、一下
物理實驗	1	▲	一上
電腦輔助製圖	3	▲	一下
工程數學(一)	3	▲	二上
程式設計(一)	1	▲	二上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	二下
可程式控制及實驗	3	▲	二下
生產管理	3	▲	三上
品質管制	3	▲	三下
合計	32		

專班不打散，全班同學在原班級上課！

(六)專業技能必修：12 學分

課程名稱	必修學分數	符號	備註	
專業深根實習一	2	▲	註一	大一
專業深根實習二	2	▲		
專業精進實作一	2	▲	註一	大二
專業精進實作二	2	▲		
實務專題一	2	▲	實務專題一、二 為「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大三
實務專題二	2	▲		
合計	12			

註一：

1. 安排至相關企業實習，每星期五實習一天，一學期至少 144 小時(18 週)。
2. 參加國手選拔，到企業、原培訓單位、或職訓中心實習。
3. 專業精進實作一、二，須至少參加一項校際競賽。
4. 回原培訓單位，協助訓練選手，經驗傳承。

(七)專業技能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符號	備註(1)	備註(2)
職種技能育成實習一	6	★	註二	國手前，參加國手選拔培訓
職種技能育成實習二	6	★		
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一	9	★	註二	國手ing，準備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二	9	★		
企業育成實習一	6	★	註二	國手後，到相關企業全學期育成實習
企業育成實習二	6	★		
暑期校外實習一	2	★	暑期校外實習 8 週 (320 小時)	
暑期校外實習二	2	★		
學期制校外實習	6	★	學期制校外實習 18 週(720 小時)	
合計	52			

註二：

1. 每週實習 5 天，跟企業、原培訓單位、職訓中心合作。
2. 參加國手選拔培訓，或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不必辦理休學。
3. 在大一除了修「職種技能育成實習一、二」或「國際技能競賽實作一、二」，可以同時加修「專業深根實習一、二」必修學分。
4. 必須先提出申請，經技優專班辦公室核准。

(八) 核心分組共同選修

分組	課程科目	類別	備註
機械組	熱力學(3/3, 一下) 靜力學(3/3, 二上) 材料力學(3/3, 二上) 工程材料(3/3, 二下) 製造學(3/3, 三下)	☆	1. 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者，成績及格，給予該科選修學分。 2. 核心分組共同選修科目，至少必須修 3 門課及格 (即 9 學分)。
車輛組	熱力學(3/3, 一下) 靜力學(3/3, 二上) 材料力學(3/3, 二上) 車輛動力學(3/3, 三上) 新能源概論(3/3, 三下)	☆	
能源冷凍空調組	熱力學(3/3, 一下) 冷凍空調原理(3/3, 二上) 空調工程與設計(3/3, 二下) 冷凍工程與設計(3/3, 三上) 新能源概論(3/3, 三下)	☆	

三、選課流程

選課流程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站)



修課資訊



一、教育學程

1. 學程網頁

【查詢學程簡章】>>招生資訊>>110 學年簡章
網站 QR code



2. 教程課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

1. 培育我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所需之教師，對已具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學生授與教育學課程，使其具備擔任教師之能力與資格。
2. 培育全球華人社區產學合作體系所需之教育專業人才，使修畢教育學程之學生有能力擔任人力資源發展與訓練之工作。

核心能力

1. 專業基本素養
2. 敬業精神與態度
3. 課程設計與教學
4. 班級經營與輔導
5. 成長與研究創新

教育專業課程學群

必修課程

修習階段前後有關聯，未修習前一階段科目者不得先修後一階段科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教育心理學(2)

教學原理(2)

分群教材教法(2)

教育哲學(2)

教育測驗與評量(2)

第二階段

教學媒體與操作(2)

分群教學實習(2)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選修課程

教育概論(2)	青少年發展(3)
教育社會學(2)	特殊教育概論(3)
教育行政(2)	班級經營(2)
輔導原理與實務(2)	電腦輔助教學(2)
課程發展與設計(2)	性別教育(2)
教師口語表達(2)	教育服務學習(2)
技職教育(2)	

生涯發展

1. 公職
2. 補教業
3. 文教業
4. 企業界

3. 申請時間

- 110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一) 9:00~12:00 及 14:00~17:00。
- 110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二) 9:00~12:00 及 15:00~17:00。
- 110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三) 9:00~12:00。

4. 報名地點：師資培育中心（國父百年誕辰紀念館 1 樓）

二、微學程

➤ 查詢路徑：教務處網站>>教學資源>>跨域學習專區

序號	微學程名稱	序號	微學程名稱
AV1	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	AVD	太空科技微學程
AV2	面板微學程	AVE	工程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微學程
AV3	創業家精神微學程	AVF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AV4	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	AVG	先進材料化學微學程
AV5	能源材料微學程	AVH	全球商務英語溝通微學程
AV6	<u>離岸風電跨域微學程</u>	 AVI	綠能與節能微學程
AV7	<u>木藝製造與管理微學程</u>	 AVJ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
AV8	<u>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u>	 AVK	數據分析微學程
AV9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	 AVL	房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微學程
AVA	<u>智慧節能電源科技微學程</u>	 AVM	綠建築微學程
AVB	<u>智慧鐵道微學程</u>	 AVN	智慧製造管理微學程
AVC	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	 AVO	人本自然語言處理與互動設計微學程

三、 自主學習

➤ 查詢路徑：教務處網站>>在學學生>>跨域學習專區>>自主學習

請「自主學習」計畫審核通過者，視計畫類別與性質，可另行申請相關補助。

類別	獎勵辦法及補助計畫	獎勵／補助概要	承辦單位
創新創業	點子成金計畫	針對作品設計打樣、專題研究產出、校園創創活動規劃等主題提出補助申請，依審核結果核發補助金	教務處
數位學習	看/薦 MOOCs 計畫	鼓勵學生運用國內外 MOOCs 學習資源進行自主學習及同儕輔導，增進學習效能；同時透過修畢學生之心得分享與推薦，引導更多學生接觸。依審核結果核發獎金。	教務處
志工服務	國際志工暨國際青年大使計劃	鼓勵學生踏出國境進行跨域關懷與文化交流，至海外進行服務學習。依教育部青發署/僑委會核定之補助額度訂定；學校依固定比例之經費另補助機票、簽證、培訓課程及課程材料費（非全額補助）。	學務處
語言學習	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為鼓勵學生增強外語能力，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教務處
專業競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各項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增進其國際競爭力，為校爭光並提升專業技能水準及宏觀特質，特訂定本要點。	研發處
專業證照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技高考證照獎勵辦法	為鼓勵本校學生、校友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技術水準及就業能力，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研發處

實用技巧



一、如何寫 Email 給教授。

- (一) 上學校網站查詢老師的 Email
- (二) 郵件主旨：說明清楚有甚麼有關的信件。
如：與選課有關事宜。

1. 問候老師：

● 老師您好！

我是 Hahow 好學校的實習編輯 Alex。

2. 自我介紹：我是誰誰，寄信的目的。

物專訪的意願：

Hahow 好學校鼓勵多元學習，讓學生能「學那些學校不會教的事」，就如同 [Hahow](#) 的成員都來自不同領域背景，在不自我設限的精神下總能讓歌曲增添豐富與創意，我們也致力於推廣這種精神！因此希望藉由本次專訪，讓 老師您分享自己在阿卡拉領域多年的熱情與堅持，用您的故事鼓勵我們的讀者與學生，追尋自己的興趣與夢想。

3. 內容要分段

接受專訪：[訪網請點此](#)。

4. 重要的內容，可以標上顏色或變粗體。

粗體
放大字級做小標

時間與地點：

若有幸能訪問您，預計採訪時間為 6/7 - 6/16 之間，由老師您挑選適合的日期；若您有其他方便的時間也歡迎提供給我參考！

專訪文章預計形式：

這篇專訪文會露出在 Hahow Blog (以及我們有合作的相關數位媒體)，其專訪形式可參考：

[【專訪】維京人 Kloven：我眼中的每對新人，都值得被當明星般對待](#)

[【專訪】黃祺浩：做自己有興趣的事，時間的積累終將回報](#)

關於 Hahow 好學校：

5. 祝福語

上課程平台，亞洲領先的募資線上課程網站，致力讓人人學那些學校不會教的事！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100 堂來自各種領域有趣的線上課程。

6. 署名

祝福您 身心強健 工作順利

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技優一
Alex 林子威

二、 大學如何上課學習？

【SQ3R 讀書法】

- 設計者：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心理學教授羅賓遜 (F. P. Robinson)
- 「SQ3R」來自以下五個英語詞語的字首，即：綜覽 (Survey)、發問 (Question)、閱讀 (Read)、背誦 (Recite)、復習 (Review)。

一、 綜覽 (Survey, 為時約 1 分鐘)

在詳讀文章之前，先概覽文章一番，留意文章內的標題及結構，以控制閱讀的目的、方向和注意力。細閱文章的引言、總結及參考，但不要閱讀文章的內容，試試能否從所得的資料略知文章的主題。目標為掌握文章主題的 3 個至 6 個要點。

二、 發問 (Question, 為時不超過半分鐘)

主要利用每個章節的標題和 5W1H 分析法 (何事 What、何人 Who、何時 When、何地 Where、為何 Why、如何 How) 來對要研習的題目自行擬定問題。

三、 閱讀 (Read, 不設時限，但以個人步伐)

指專心注意於找出發問問題的答案。閱讀者需要逐一章節細閱，而不是一次過細閱整個篇章。閱讀時應用主動閱讀技巧，嘗試在內文中找尋先前擬定問題的答案。

四、 「背誦」(Recite)：能夠在閱讀時利用各種閱讀技巧以幫助記憶，例如：做重點畫線、口頭複誦或筆記摘要。

五、 復習 (Review)：回憶所記憶的重點。

三、 如何做好時間管理？

【大石頭理論的應用】

《大石頭理論》，MBA 智庫百科

為了更好的運用時間可以採取以下做法：

1. **做一個列表**：在每周的剛開始——星期天晚上或是星期一早上，寫好你希望 在這周完成的 Big Rocks。這些事必須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你回顧一周，當你提到這些事時，你會為完成它們而感到驕傲。你要確認這些事不僅包括工作，而且其中的一些與你將來的人生目標和夢想有關的事情。
2. **使列表簡短**：一開始，只要 4-6 件事，你不需要使著去做 10 件或是更多，特別是剛開始的時候。以後，你可以更好地判斷你一周到底能做多少 Big Rocks，但是現在，只要一天一件就行。
3. **安排要做的 Big Rocks**：看看你的一周時間表。如果你還沒有，就寫一張或是從網上下載一份。先在其中寫出已經安排好的約會。現在把你的 Big Rocks 安排到時間表裡。試著把它們安排在一個你知道你能完成的時間段里，而不是一個原本就十分忙碌的時間段，或是在兩個會議之間很短的休息時間。要讓你自己有時間去完成它們。
4. **要給隨時遇到的小事留時間**：如果可以，不要把時間表的空閒時間也安排滿。每天早晨，看一看你的時間表並且確認當天要做的 Big Rocks。那是你的當天 MIT。如果有其他不是太重要的事，你可以把它們安排在時間表裡，但是不要太多。一個安排得太緊的時間表容易自我擠壓，就是說，當做前一件事花去太多時間的話，會把之後要做的事往後推延。
5. **儘早做 Big Rocks**：如果可以，把你的 Big Rocks 中的第一件事安排在早上。儘量不要把它們安排在每天的最後，因為在那個時候，會有一些突發事件，而你的 Big Rocks 經常會被延後。先做 Big Rocks，則你就有大量剩下的時間去進行忙碌的工作。
6. **為自己驕傲**：當過完一周，回顧一下。如果你完成了一些或是全部 Big Rocks，你會感到高興並為自己驕傲。那種感覺真的很好。

這些簡單的方法是怎麼讓你更有效率的呢？效率並不是指你做了很多事，而是指你完成了多少重要的事。如果你整天為那些瑣事而忙碌，的確，你很忙，你也做了很多，但是你到底完成了什麼呢？當我們回顧一周的時候經常會說：「我沒完成什麼大事，但是我真的很忙碌。」

這個方法是教你怎麼完成重要的事。確實，你會不得不為那些小事擔心，但是當你在每個周末回顧一周的時候，你會覺得自己變得有效率了。於是，整個世界將有所不同。

四、每日時間規劃(登錄)表

___年 日

	禮拜一	禮拜二	禮拜三	禮拜四	禮拜五		禮拜六	禮拜日
日期	/	/	/	/	/		/	/
早自習						8:00-9:00		
下課 1						9:00-10:00		
下課 2						10:00-11:00		
下課 3						11:00-12:00		
中午 吃飯						中午 吃飯		
下課 4						1:00-2:00		
下課 5						2:00-3:00		
下課 6						3:00-4:00		
通勤						4:00-5:00		
						5:00-6:00		
6:00-7:00						6:00-7:00		
7:00-8:00						7:00-8:00		
8:00-9:00						8:00-9:00		
9:00-10:00						9:00-10:00		
10:00-11:00						10:00-11:00		
11:00-12:00						11:00-12:00		

五、人際關係

淺談大學生的自我肯定與人際關係

徐敏雄（曾任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相信多數的大學生應該都有感受到，在大學校園裏，無論是班級還是社團，都會有「小團體」的存在。這種小團體產生的原因很多，許多人可能都會認為「道不同不相為謀」這一條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因素。當然我也不否認這點，確實，要勉強自己跟一個（甚至一群）價值觀或生活方式大不相同的同學或社團夥伴長時間或深入相處，也不見得有這個必要性。但在這篇文章裏，我想要跟大家聊的，是校園中小團體形成背後所展現出來「大學生缺乏安全感」的問題。

記得在〈如何不被人利用〉這篇文章裏，我曾經提到過對他人過度的情感過度，經常會讓人失去改變現況的能力或自主性，這種現象在大學校園的小團體裏也同樣會發生。特別是當大學生因為缺乏對自己的瞭解或自信心，不曉得自己要什麼、如何肯定自己存在的價值時，往往會因為害怕在校園裏落單而盲目地跟隨小團體的朋友過生活。

固然多數人在大學畢業以前，很難真正地擁有什麼一技之長來肯定自己，再加上各級教育裏，老師或學校的課程甚少幫助我們認識自己、發覺自己的特性與才能，在缺乏對自己的特性有所瞭解，或在沒有獨特專長來證明自己存在價值的情況下，能夠用來肯定自己的就只有「跟大家一樣」。這話怎麼說呢？

或許大家可以想想：自己通常是透過何種方式確定自己是「對的」、「好的」、「優秀的」……？相信除了少數人是透過凸顯自己的特殊性來證明自己的價值外（例如科學家、藝術家、音樂家、哲學家、特異功能者……），多數人都是蕭規曹隨地跟著別人的腳步，這樣雖然很難突顯出自己與別人不同之處，但至少不必自己承擔抱持某種價值觀或生活方式的壓力。因為多數人都持守的價值觀有多數人背書，或者換個角度來說，當我們跟著大家的不乏前進時，那種淹沒在大眾之中的「匿名性」可以使我們感到安全，因為我們的一舉一動不會受到別人的質疑。

就大學裏的小團體來說，除了真的是氣味相同、興趣相仿的人知道自己為何跟某些朋友在一起外，相信有不少人是因為害怕「落單」的感覺而加入某個小團體。如果再深入探究大學生害怕落單的感覺，可能不外乎是怕別人覺得自己「顧人厭、沒人緣」而看不起或欺負自己；或是看到別人都有一個小團體，自己沒有很奇怪；甚或是想要擁有一個可以談心、具有歸屬感的群體。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很多人形成團體的原因主要是要尋求安全感，是希望透過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團體來肯定自己，但是在十分偏重情感支持的小團體裏，不曉得又有多少大學生真的可以「找到自己」，還是已經被暫時性情感帷幕所遮蔽，忘了去尋找自己究竟是誰？

在許多場合裏，當我詢問大專畢業的學生；「他們做什麼事情的時候會感到快樂？他們的優點是什麼？」等等問題時，多數的人不是啞口無言，就是只能勉強擠出一兩個答案。當然，我並不是說大專學生對自己缺乏瞭解與自信的原因，全都是出於「小團體人際生活」之過，相反地，正如我先前其他文章提到的，多數的人都會有人際的需求，需要他人的關心和扶持。寫下這篇短文的主要目的，只是希望引發更多大專生想想：自己究竟有什麼特質，在大學生涯裏可以透過怎樣的方式將這樣的特質作最好的鍛煉，讓自己培養出足以肯定自己的專長，甚至未來踏出校園、走入社會後，還可以把它當作未來生涯發展的重要方向！

我相信，只要能夠找尋到適合自己能力與人格特質的人生方向，並且將它設定成生命的目標而努力實現，大學生活就不再需要靠小團體來充填自己時間和情感的空虛，也不必得依靠加入或組成一個小團體來逃避別人的異樣眼光，因為我們已經明白自己要什麼、什麼事情值得我們花費生命去追求。當我們清楚自己要什麼、該往哪裡去的時候，小團體的朋友不僅不會是蒙蔽我們視線的障礙，相反地，他們還可以是相互扶持、彼此成長、實現各自或共同夢想的好夥伴。

聯絡我們



一、校園地圖

學校地址：1060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宿舍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81 號



二、聯絡資訊：

專班主任：曾釋鋒班主任 Email: tsf@ntut.edu.tw 分機 2043

專班導師：

一年級導師-尤尚邦老師 Email: 分機

二年級導師-陳柏端老師 Email: chenpotuan@ntut.edu.tw 分機 5216

專任助理：黃靜紅助理 02-2771-2171 分機 4505

Email: jovina.wong@mail.ntut.edu.tw